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魏善庄一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宗旨，坚定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区教委“三全两高五化”的发展目标, 结合学校生命教育办学理念，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强化了师资队伍，丰富了办学内涵，彰显了办学特色，稳步推进了教学质量的提升，促进了学生、教师和学校的和谐发展。

2．机构情况。

我校为独立核算单位，共设有11个部门，即校长办公室、副校长室、党支部、德育处、少先队、教导处、办公室、总务处、工会、安保办、信息办等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负责本单位的日常运行。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061.75万元，比上年增加318.47万元，增长6.7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66.81万元，比上年增加206.72万元，增长4.53%。

1.财政拨款收入4766.8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66.8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061.75万元，比上年增加318.47万元，增长6.71%，其中：基本支出4497.0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8.84%；项目支出564.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1.1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61.75万元，比上年增加318.47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本年补发了2022及2023年区统筹结余、晋升薪级，工作量标准上调等。较上年我校增加了手拉手项目，搭建手拉手平台，提升协同发展效率。学生人数增加，项目支出金额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61.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3918.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7.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3.8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55%；卫生健康支出314.5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21%，住房保障支出294.9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794.8万元，2024年度决算391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6%。

其中：

“普通教育”（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3794.8万元，2024年度决算391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6%。主要原因：本年补发了2022及2023年区统筹结余、晋升薪级，增人增班，核增校长职级制工资，发放1名去世教师抚恤金，1名退休教师一次性提高比例资金。项目追加了临时工工资及遗属。中小学生项目较年初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65.4万元，2024年度决算53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65.4万元，2024年度决算53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1%。主要原因：本年市级乡村补补充保险，社保基数降低。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61.55万元，2024年度决算31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61.55万元，2024年度决算31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9%。主要原因：本年市级乡村补补充保险，社保基数降低。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94.94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94.94万元。主要原因：发放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系数调整补发的部分金额。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497.0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7.2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0.8万元减少3.6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无变化，保持一致。

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做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的会议、培训等方面，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1. 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7.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0.8万元减少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7.2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例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第一中心小学共有车辆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4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6.小学教育支出：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等组织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应。

7.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的农村中小学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以外的支出。

8.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14.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